

证券代码：838632

证券简称：协同环保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2020年6月公司与杨彦文、众远（河北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远合伙”）、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协同水处理”）签署的《关于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协议约定杨彦文应在协同水处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120天内，向公司支付首期80%转让款。如未能及时缴纳股权转让款项，公司有权向杨彦文收取逾期违约金，每逾一日，应以应缴未缴股权转让款项金额为基数，按照万分之二的比例支付违约金。2020年6月28日，协同水处理股权变动工商手续变更完成。

受协同环保半年度分红比计划延迟以及新冠疫情的影响，使得杨彦文资金未及时到位，杨彦文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的时间有所迟延，按协议规定，产生10.59万元违约金，考虑到受客观因素影响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决定不要求杨彦文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2021年6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协同环保不要求杨彦文承担首期股权转让款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》的议案。本议案由于杨彦文系公司董事，董事王玉梅、郭拥军与杨彦文系一致行动人，故董事杨彦文、王玉梅、郭拥军回避表决。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杨彦文

住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跃进路 12 号 4 栋 1 单元 101 号

关联关系：杨彦文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，持有公司股份 4,926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.6052%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按照《关于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的协议约定，公司有权向杨彦文收取逾期违约金，每逾一日，应以应缴未缴股权转让款项金额为基数，按照万分之二的比例支付违约金。2020 年 6 月 28 日，协同水处理股权变动工商手续变更完成。按协议规定，产生 10.59 万元违约金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20 年 6 月公司与杨彦文、众远（河北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远合伙”）、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协同水处理”）签署的《关于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协议约定杨彦文应在协同水处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 120 天内，向公司支付首期 80% 转让款。如未能及时缴纳股权转让款项，公司有权向杨彦文收取逾期违约金，每逾一日，应以应缴未缴股权转让款项金额为基数，按照万分之二的比例支付违约金。

2020 年 6 月 28 日，协同水处理股权变动工商手续变更完成。

受协同环保半年度分红比计划延迟以及新冠疫情的影响，使得杨彦文资金未及时到位，杨彦文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的时间有所迟延，按协议规定，产生 10.59 万元违约金，考虑到受客观因素影响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决定不要求杨彦文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受协同环保半年度分红比计划延迟以及新冠疫情的影响，使得杨彦文资金未及时到位，杨彦文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的时间有所迟延，受客观因素影响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22日